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

9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

112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112 年 2 月 13 日施行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114 年 2 月 12 日施行

- 壹、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貳、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參、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依獎懲等第辦理獎懲。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按時繳交作業（含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其他獎勵：

(一) 公開表揚。

(二) 獎品。

(三) 獎金。

(四) 獎章。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刪除)。

(四)無故未參加淨心輔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六)(刪除)。

(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九)未遵守交通車乘車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刪除)。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

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七)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參加升旗集會期間，言行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二)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

(三)(刪除)。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六)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 (刪除)。

(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二)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八)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一)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註 1、註 2)，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 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決議以小過為處分者。
- (二十五)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刪除)。

- (十四)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犯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並決議大過處分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八、(刪除)。

九、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一) (刪除)。
- (二) 每次以 5 日(事假)為限。
- (三) 依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實施相關輔導措施。

伍、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會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名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校長核定。

陸、學生之其他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柒、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簽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獎勵及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捌、學生在校期間之懲罰，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

玖、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1)附圖：

學生違禁品公告

非教 學所 需之 物品 禁止 攜入 校園
如對 物品 有疑 慮者 請洽 詢教 官室

		
刀具	甩棍	槍具
		
各類菸品	檳榔	酒類
		
電子菸含菸油	打火機	電擊棒(器)
		
寵物類	鞭炮類	賭具

(註 2)說明：

一、違禁物品之定義及處理規則流程

(一)違法物品包括：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違法物品處理規則流程：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二、違禁物品之定義及處理規則流程

(一)違禁物品包括：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違禁物品(如：寵物)。

(二)違禁物品處理規則流程：

(1)上述 1-2 項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

單位處理。

(2)上述 3-4 項違禁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三、違禁物品保管原則：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